

佳县政务信息化服务中心: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 镇政府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 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 严格落实《条例》及年度工作要点,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 紧密结合镇政府工作实际, 健全组织机构, 逐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途径, 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度未收到一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通过人工监察, 督促落实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 要求各村按规定依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政策法规等信息。进一步通过电子监察平台, 对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的信息量、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等进行监察, 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三)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店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两种渠道开展。一是在佳县人民政府的佳县店镇人民政府政务信息专栏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 二是在佳县店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宣传栏进行纸质公开。

(四) 监督保障机制。在上级信息公开工作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下, 进一步健全完善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修订完善主动公开的《榆林市佳县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榆林市佳县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切实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 确保各项准备工作和措施落实到位。加强

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于出现问题的方面,给予通报和追究责任,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与处理机制,保证行政机关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4.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4.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4.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通过全镇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公开时效性、公开内容质量有待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有待加强宣传推广。三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积极性不高。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加大培训、宣传力度。全镇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具体承办人员要加强《条例》的学习和培训，规范依法办理申

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创造条件，让更多公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